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 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檔案，指本所依照文書處理程序送交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民眾向本所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前項申請，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四、本所受理申請案件，如認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受理後，由業務單位審核准駁與否及提供審核意見，並至遲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附件二）。補正資料者，自補正之日起算。
前項書面通知，除駁回申請者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
 - （二）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 （三）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拒絕其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本所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如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
- 七、本所檔案應用閱覽處附設於本所行政大樓一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國定例假日不開放。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 八、申請應用檔案者，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辦理登記，且應出示審核通知書，由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陪同應用。
- 九、進入檔案應用閱覽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禁止飲食、吸菸、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 抄錄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複製檔案不得以攝影方式為之，若有複製必要應由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複製為原則。
 - (三)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
- 十、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本所得停止其應用檔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十一、申請人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應用處所，如有必要離開應用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本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並應於當日歸還，經本所承辦人點交無誤後，發還申請人身分證件。
- 十二、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本所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並由本所出納人員開立收據交申請人。
- 十三、本須知於合署辦公之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及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適用之。
- 十四、本須知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書編號：

☐基隆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少年觀護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

☐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代理人：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				電話：(H) _____ (O) _____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立案證號：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至檔案管理局 https://near.archives.gov.tw/home 查詢		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系統流水號		【閱覽、抄錄】	【複製】
1				☐	☐
2				☐	☐
3				☐	☐
4				☐	☐
5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及用途：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及用途）：_____					
※自備可攜式電腦： ☐ 是 ☐ 否 ※自備可攜式媒體： ☐ 是 ☐ 否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 基隆看守所 ☐ 基隆少年觀護所 ☐ 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寫須知

- 一、 ※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
- 四、 輔佐人系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 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本所得予駁回。
- 七、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十、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電話：(02) 2465-3240
- 十一、 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電話：(02) 2465-3240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二、 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申請書編號：

☐基隆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少年觀護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

☐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陳崇法	57. 5. 7	F123456789	地址： 20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電話： 02-2465-3240 傳真： e-mail：		
※代理人：			地址：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立案證號：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 號	請先至檔案管理局 https://near.archives.gov.tw/home 查詢		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系統流水號		【閱覽、抄錄】	【複製】
1	096-010103-01-1-3			☐	☐
2				☐	☐
3				☐	☐
4				☐	☐
5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及用途：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及用途）：_____					
※自備可攜式電腦： ☐ 是 ☐ 否 ※自備可攜式媒體： ☐ 是 ☐ 否					
此致 ☐ 基隆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 ☒ 基隆少年觀護所 ☐ 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申請人簽章： 陳崇法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寫須知

- 一、 ※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
- 四、 輔佐人系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 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本所得予駁回。
- 七、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九、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十、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地址：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電話：(02) 2465-3240
- 十一、 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

電話：(02) 2465-3240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二、 本填寫須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範例

檔號：

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書函

地 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承辦人：蘇○○
電 話：02-2465-3240 轉 224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王大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基所0字第000000000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查照。

說明：依台端112年 3 月 3 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王大明先生

副本：

所 戳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提供應用	檔案申請序號	應用方式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____元、郵資____元及手續費____元，共計新臺幣____元整。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 暫無法提供使用	檔案申請序號	原因
		☐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 檔案內容涉工商秘密。
		☐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
		☐ 檔案內容人事及薪資資料。
		☐ 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檔案提供應用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人如需應用檔案時，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地址：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洽辦，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本所連絡，以資準備。（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 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 四、餘如背面說明		

應用檔案注意事項

一、依據檔案法第20條及本所受理申請應用檔案作業應用須知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服務場所：基隆市崇法街64號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30及下午13:30至17:30時止；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三)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檔案資料之行為。

(2)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3)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4)無故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地點。

(5)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修正時亦同。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所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交通路線

機關位置圖



- 一、自行開車：北二高往北方向於五堵交流道轉接中山高速公路續往北方向終點→出大業隧道後靠右行駛→下東岸高架橋→右轉→往仁一路（同一條路）接東明路 →（基隆法院旁）左轉→往崇法街 →直行即達本所。
- 二、搭公車至本所，可合併以下一級，並於基隆地方法院站下車。
 - （一）基隆市公車：201（乘車資訊）深美國小（經仁一路）
202（乘車資訊）深美國小（信二路仁五路）
203（乘車資訊）深澳坑
107（乘車資訊）信義國中
 - （二）基隆客運：788基隆（乘車資訊）-金瓜石線（經深澳坑線）。
 - （三）大都會客運：2088（乘車資訊）路線資訊（台北）市府轉運站-八斗子。
- 三、搭台灣鐵路火車（時刻表查詢）至基隆火車站，轉搭基隆市公車或計程車至基隆地方法院站下車。
- 四、搭台灣高鐵（時刻查詢）或台灣鐵路（時刻表查詢）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板南線至市府轉運站，再轉搭大都會客運：2088（乘車資訊）至基隆地方法院站下車。